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ng Kong Education (Int'l) Investments Limited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2）

**(I)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新股份
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連同根據供股每承購兩股供股股份
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建議供股
不少於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
不超過1,363,513,600股供股股份
及
(II)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Nuada Limited

Corporate Finance Advisory

包銷商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透過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363,513,600股供股股份集資不少於約384,6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及不超過約40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將按根據供股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次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按根據供股將發行不少於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1,363,513,60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將發行不少於651,878,400股紅股及不超過681,756,800股紅股。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96,400,000股現有股份（或（如適用）19,28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1,704,000股現有股份（或（如適用）4,340,8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董事購股權。根據董事承諾，李先生及胡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日期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止期間內不會行使其各自之董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369,100,0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股本重組除外））及不超過約386,100,00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股本重組除外）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後發行股份）。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下文「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方式動用。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最後接納時限預期將為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

於2015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同意於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包銷所有包銷股份。包銷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必須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Beautiful Choice（一間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133,832,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26,766,400股新股份）擁有權益。因此，Beautiful Choice須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富域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列其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新股份過戶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新股份過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後，載列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為限，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

買賣現有股份、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下文「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擬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現有股份已自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謹此提述三月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及股本重組。於2015年4月24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連同本公佈所載之其他條件）遷冊及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訂立包銷協議。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紅股發行基準	:	根據供股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629,696,000股現有股份
預期於記錄日期之 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325,939,200股新股份 ^(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 ^(附註1) 及不超過 1,363,513,600股供股股份 ^(附註2)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將不少於13,037,568港元 ^(附註1) 及不超過13,635,136港元 ^(附註2))
紅股數目	:	不少於651,878,400股紅股 ^(附註1) 及不超過 681,756,800股紅股 ^(附註2)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 (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不少於2,281,574,400股新股份 ^(附註1) 及不超過 2,386,148,800股新股份 ^(附註2)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
包銷商	: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所籌集之資金 (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384,600,000港元 ^(附註1) 及不超過約 402,200,000港元 ^(附註2)

附註：

- (1) 按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股本重組除外）之假設計算。
- (2) 按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股本重組除外）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後發行股份之假設計算。

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可能發行之供股股份及紅股數目將根據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按比例增加。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96,400,000股現有股份（或（如適用）19,280,0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當中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1,704,000股現有股份（或（如適用）4,340,800股新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董事購股權。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先前存在義務，且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董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於賦予彼等各自權利認購合共10,852,000股現有股份（或（如適用）2,170,400股新股份）之董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根據董事承諾，李先生及胡女士各自已向本公司承諾自董事承諾日期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止期間內不會行使其各自之董事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除上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自任何股東收到彼等有意承購或不承購將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向彼等提呈之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及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根據此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任何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紅股發行及零碎配額

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後，將透過將本公司當時現有之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資本化方式按根據供股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之基準向供股股份之首次登記持有人發行紅股（入賬列作繳足）。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紅股。所有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並由本公司於市場上出售，而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則本公司將保留該等銷售所得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供股股份及紅股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股本重組除外），則將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發行總數為1,955,635,200股新股份（包括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651,878,400股紅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00.00%（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5.71%（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變動（股本重組除外）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後發行股份，將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發行不超過2,045,270,400股新股份（包括1,363,513,600股供股股份及681,756,800股紅股），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627.50%（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及
- (ii) 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85.71%（假設股本重組經已生效）。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之資格，股東必須：

- (i)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新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僅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新股份過戶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新股份過戶。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釋，於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如有）未必符合資格參與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海外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擴大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範圍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亦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倘適用，本公司將暫定以未繳股款形式向本公司之代名人配發供股股份（即除外股東（如有）之配額），而本公司將促使有關代名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以及於任何情況下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或之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淨溢價出售權利。倘及如有關權利可如此出售，本公司之代名人會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開支（如有）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基準為銷售原應另行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應佔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銷售開支（如有）後）須按彼等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分配予除外股東（惟下調至最接近仙），惟本公司將保留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利益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如上述出售之有關未繳股款權利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按不獲接納之供股股份處理。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可能或可能不會有權參與供股（連同紅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並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55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0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54.96%；
- (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4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55.44%；及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19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9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52.38%。

由於每一(1)股紅股將於認購每兩(2)股供股股份後發行，僅作說明用途，根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新股份之平均價格將約為0.1967港元，其較：

- (i) 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55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0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69.97%；
- (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62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324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70.29%；

- (iii) 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19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39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而作出調整）折讓約68.25%；及
- (iv) 理論除權價每股新股份0.2622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310港元計算，並已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或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550港元）折讓約24.98%。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有股份之現行市價（經考慮股本重組之影響後）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發表彼等之意見）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款（包括設定為較近期之理論收市價有所折讓之認購價（連同將有效降低所承購供股股份之每股平均價格之紅股發行），旨在鼓勵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藉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及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預期於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283港元。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繳足股款時）及紅股（於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時）各自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其後發行之新股份將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之股票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亦將於2015年8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i)相當於除外股東之配額且無法以淨溢價出售之供股股份；及(ii)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人可填妥額外供股股份之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一併交回作出以申請。董事會將按比例基準根據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之比例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權之申請。獲提呈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之碎股之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該等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之碎股將根據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

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之股份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會否於記錄日期之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持有其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2015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所需文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完成相關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分別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及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預期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將以每手8,000股（與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時之新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相同）為買賣單位。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

供股及紅股發行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遷冊及股本重組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生效；
- (ii) 獨立股東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聯交所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須待配發後）全部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須隨附之任何其他文件）；
- (v)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 包銷協議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被包銷商根據其條款終止；

(vii) 向本公司遞交妥為簽署之董事承諾；及

(viii) 各董事承諾之簽署人遵守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包銷商或本公司概不可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接納時限（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涉及費用與開支、彌償、通知、規管法例及若干雜項事宜及於有關終止前包銷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之條文除外），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且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將不會進行。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5年4月24日

包銷商：君陽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獲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總數：不少於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及不超過
1,363,513,600股供股股份，即供股項下之所有供股
股份

佣金：包銷商將就其包銷供股收取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3.5%之佣金金額

董事會認為，相對於市場慣例，包銷協議訂約方所協定之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且於商業上屬合理。

撤銷及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下述情況，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進行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簽訂包銷協議之後頒佈任何新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之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動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的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於簽訂包銷協議後，任何第三方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訴訟或索償，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f) 由於出現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於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實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章程及有關修訂及補充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資料，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或承諾之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包銷商獲悉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其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有關本公司作出之任何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確。

買賣現有股份、新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須待本公佈「建議供股（連同紅股發行）–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分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其須待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擬於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條件獲達成日期前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受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擬買賣任何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以斜體顯示）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預期時間表載於下文。

以下事項須待實施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各自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遷冊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 公司細則之預期生效日期.....	2015年5月7日（星期四） （百慕達時間）或之後／ 2015年5月8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或之後
股本重組之預期生效日期及時間.....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
以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新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
新股份開始買賣.....	2015年5月27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2015年5月27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新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啟.....	2015年5月27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以每手8,000股新股份(只有新股份新股票方可在此櫃檯買賣)買賣新股份之原有櫃檯重開.....2015年6月10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新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2015年6月10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指定經紀開始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2015年6月10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寄發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日期.....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
- 遞交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
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2015年6月25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本公司新股份過戶之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至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 以每手400股新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新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2015年6月30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新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並行買賣結束.....2015年6月30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
新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2015年6月30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15年7月1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2015年7月3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新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2015年7月6日(星期一)
新股份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	2015年7月7日(星期二)
遞交新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合資格參與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最後時限.....	2015年7月8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新股份過戶之過戶登記手續以 釐定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項下之配額.....	2015年7月9日(星期四)至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5年7月10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記錄日期.....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2015年7月20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2015年7月22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15年7月27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最後接納時限	2015年7月30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2015年7月31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配發結果	2015年8月6日 (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和紅股之 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有)	2015年8月7日 (星期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紅股開始買賣	2015年8月10日 (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除另有指明者外，載於以上時間表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時間表僅供指示，可能延長或變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以上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更另行發出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i)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重組除外）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 (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		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全體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及 紅股(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新股份數目	%	包銷商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及 紅股(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新股份數目	%
Beautiful Choice (附註1)	133,832,000	8.21	26,766,400	8.21	187,364,800	8.21	26,766,400	1.17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由包銷商/分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	-	1,955,635,200	85.71
公眾股東	1,495,864,000	91.79	299,172,800	91.79	2,094,209,600	91.79	299,172,800	13.11
	<u>1,629,696,000</u>	<u>100.00</u>	<u>325,939,200</u>	<u>100.00</u>	<u>2,281,574,400</u>	<u>100.00</u>	<u>2,281,574,400</u>	<u>100.00</u>

(ii) 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股本重組除外）概無任何變動及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董事購股權除外）後發行股份：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後					
	現有股份 數目	%	緊隨股本重組後但於供股 （連同紅股發行）完成前		全體股東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及 紅股（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包銷商承購所有供股股份及 紅股（假設並無除外股東）	
	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Beautiful Choice (附註1)	133,832,000	8.21	26,766,400	8.21	187,364,800	7.85	26,766,400	1.12
包銷商、分包銷商及/ 或由包銷商/分包銷商 促使之認購人 (附註2)	-	-	-	-	-	-	2,045,270,400	85.71
公眾股東	1,495,864,000	91.79	299,172,800	91.79	2,198,784,000	92.15	314,112,000	13.16
	<u>1,629,696,000</u>	<u>100.00</u>	<u>325,939,200</u>	<u>100.00</u>	<u>2,386,148,800</u>	<u>100.00</u>	<u>2,386,148,800</u>	<u>100.00</u>

附註：

- (1) Beautiful Choice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Beautiful Choice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包銷協議，(a)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應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密切聯繫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b)包銷商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於緊隨供股及紅股完成後將不會持有10%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及(c)緊隨供股及紅股完成後包銷商將不會及將促使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如有））將不會連同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持有29.9%或以上本公司投票權。
- (3)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所列之總數未必相等於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人教育服務、投資證券、物業投資及借貸業務。

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384,6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402,200,000港元。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由本公司承擔之相關包銷佣金、專業費用及有關供股及紅股產生之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將不少於約369,10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386,100,000港元，該等款項擬按下列方式應用：

- (i) 約120,000,000港元將分配予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其中約15,8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建議收購合營公司之51%已發行股本及約104,2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為收購合營公司之房地產提供資金（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12日之公佈內披露）及其他有關開支；
- (ii) 約100,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發展資訊科技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及營運網上教育服務、基礎設施升級及系統改進以及未來潛在收購或投資於從事資訊科技業務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識別該等收購或投資之任何目標；
- (iii) 約50,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未來發展財務分析中心及相關課程開發；
- (iv) 約20,000,000港元將分配用作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公司；及

- (v) 餘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其將用作（包括但不限於）發展本集團於中國之教育及職業培訓業務、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本集團教育中心之租賃開支及搬遷成本。

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其不但可於並無令財務成本增加之情況下加強本集團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令全體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按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進行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從而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增長。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連同紅股發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透過股本發行進行任何其他集資：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2014年12月3日及 2014年12月18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現有股份 0.122港元配售 271,616,000股現 有股份	約31,82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 為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按擬定悉 數動用。
2014年5月13日、 2014年5月30日、 及2014年7月31 日，	(a) 根據一般授權按 每股現有股份 0.145港元配售 115,200,000股現 有股份	約16,110,000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作 為本集團之一般營 運資金	全部款項已按擬定悉 數動用。
	(b) 根據特別授權按 每股現有股份 0.145港元配售 394,080,000股現 有股份	約55,430,000港元	(i) 約8,000,000港元 將用作發展及／ 或收購小學輔導 服務、展藝課程 及應試課程； (ii) 約25,000,000港 元將用作品牌形象 建設及推廣活 動；	(i) 全部款項已按擬 定悉數動用。 (ii) 約20,500,000港元 已按擬定動用及 約4,500,000港元 尚未動用。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iii) 約15,000,000港元將用作發展及營運網上教育平台；及	(iii) 所分配之款項尚未動用。
			(iv) 約7,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教育中心之租賃開支。	(iv) 全部款項已按擬定悉數動用。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出現包括以資本化發行及供股方式之任何變動，可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進行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獨立估值師核證尚未行使購股權應作出之有關調整（如有），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7.19(6)(a)條，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必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Beautiful Choice（一間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於133,832,000股現有股份（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26,766,400股新股份）擁有權益。因此，Beautiful Choice須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富域資本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包括但不限於排除向除外股東提呈供股（連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由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列其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於2015年6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15年7月3日（星期五）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新股份過戶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任何新股份過戶。

為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即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後，載列供股（連同紅股發行）詳情之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及以合理實際可行之情況為限，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參考。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現有股份已自20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四分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15年4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現有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	指	建議採納本公司之新存續大綱及一套新公司細則（兩者均於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續時起生效），分別取代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百慕達法例之規定
----------------	---	--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Beautiful Choice」	指	Beautiful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李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向供股股份之首次登記持有人配發及發行紅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兩(2)股供股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紅股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不少於651,878,400股紅股但不超過681,756,800股紅股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就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註銷0.49港元，致令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重組本公司股本，當中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該建議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須受其他條件所規限，其詳情已於三月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披露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更改為8,000股新股份，其詳情已於三月通函內披露
「遷冊」	指	建議將本公司由開曼群島遷冊至百慕達，該建議已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惟須受其他條件所規限，其詳情已於三月通函及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披露
「密切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於本公佈日期由董事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承諾」	指	李先生及胡女士各自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包銷協議簽立之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彼已向本公司承諾於該日直至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止不會行使其各自之董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
「富域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用之申請表格，其為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慣用格式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查詢後，認為根據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連同紅股）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合營公司」	指	Vision Smart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本集團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49%及51%權益
「最後交易日」	指	2015年4月23日，即刊發本公佈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15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當日下列時間於香港生效：(i)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ii)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延遲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

「最後終止時限」	指	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30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股本重組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李先生」	指	執行董事李偉樂先生，其亦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胡女士」	指	執行董事胡美珠女士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尚未行使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最多96,400,000股現有股份（或（如適用）相當於19,280,000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所用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22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於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股本重組
「章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連同紅股發行）按協定形式預期於章程寄發日期刊發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根據相關規例或規定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供股」	指	建議根據章程文件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訂，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建議根據供股提呈予合資格股東認購之新股份（即不少於1,303,756,800股供股股份但不超過1,363,513,600股供股股份），其於配發時將根據紅股發行獲配發紅股（毋須作出額外付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5年7月3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紅股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新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295港元之發行價，供股股份乃按該價格建議提呈以供認購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改、修訂及補充

「包銷商」	指	君陽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連同紅股發行）之包銷安排於2015年4月24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有關數目相等於供股股份之實際數目
「%」	指	百分比
「2015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4月2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遷冊、採納新存續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股本重組，其詳情已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偉樂

香港，2015年4月24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棠先生、李偉樂先生及胡美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子敬先生、李樹輝先生及潘國山先生。